



#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52
一、响应承诺函 .....	55
二、报价一览表 .....	56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57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8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9
六、技术响应表 .....	60
七、商务响应表 .....	61
八、资格证明文件 .....	62
九、保证金 .....	66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67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68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68
十三、其他资料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1.2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595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1595000.00 元；

1.6 采购需求：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一批不分包，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 3. 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年05月17日至2022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500元/份；

###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5. 开启

5.1 时间：2022年05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查询与所有采购程序环节相关的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7.3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7.4 纸质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到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获取盖章的纸质采购文件（¥500 元/份）。未按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及未获取盖章的纸质采购文件，均视为无效报名。

7.5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定安县见龙大道 443 号  
联系方式：0898-63836246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联系方式：0898-68602509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先生  
电 话：0898-686025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

1.1.4 采购文件主要是指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1.5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7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的，否则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b>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b>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 [hnzs68602509@163.com](mailto:hnzs68602509@163.com) 发送至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5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

####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

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95000.00 元，供应商报价（含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含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其他法定形式，保证金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5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汇款单位及所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帐户：6003020100010

3.4.3 供应商应注意转账时间和银行间转账资金在途时间，为避免在截止时间前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建议供应商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3.4.4 保证金的退还

3.4.4.1 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2 如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后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银行转账回执单和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hnzs68602509@163.com](mailto:hnzs68602509@163.com)，以便办理退还手续。（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旦在整个磋商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签署及盖章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书脊位置需标明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其中 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必须是纸质文件（正本）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是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冠以法定名称的印章（如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内部序号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捺手印。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与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

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在封套上仅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修改文件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评审报告。

###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1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1.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最后单价给予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最后报价的 94%作为评标价）。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附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6 如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开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成交通知

8.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8.2.3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签订合同

8.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不要求

8.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9. 询问及质疑处理

####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2 质疑处理

9.2.1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2.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

9.2.3 接收质疑函方式：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

并答复。

9.2.4 联系部门：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9.2.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珏 0898-68602509

9.2.6 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 **10. 其他规定**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0.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 **10.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公告。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顺序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3.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

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

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3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 2.5.2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4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7 评审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采用百分制。

2.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7.4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审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值	70%	30%

## 2.8 复核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2-3 家。

2.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脉动真空灭菌器、人体成分分析仪。

## 2.10 编写评审报告

2.1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1 纠正评审错误

2.11.1 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性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核对。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 采购活动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要求，采购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审、磋商纪律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其中应说明供应商股东或上级管理关系情况（可提供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8	非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b>结 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	是否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并且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响应内容	是否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	
6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技术要求响应	“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第 2、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22 分，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应急处理预案 ③培训方案 ④配合履约验收 ⑤进度控制；⑥物流运输；⑦安装调试；⑧质量保证；⑨安全保障。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5 分，扣完为止。	2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售后服务人员；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常见的故障处理办法；⑥应急处理预案等。供应商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8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2 分，扣完为止。	18
		履约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每一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能力评价	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并加盖公章。	
2	价格部份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项目编号：HNZS2022-040）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产品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采购、成交保留样品（如有）一致，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交货及验收**

4.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_\_\_\_%，货物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的\_\_\_\_%，\_\_\_\_%的余款在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5.2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5.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回。

## 八、争议解决办法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9.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预算金额：¥1595000.00 元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1、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速台式离心机	台	1	
2	超声骨密度仪	台	1	
3	人体成分分析仪	台	1	
4	动脉硬化检测仪	台	1	
5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2	含拆、装工程费用
6	无菌柜	台	1	
7	水处理机	台	1	
8	6 导心电图机	台	1	
9	胰岛素泵	台	1	
10	输液泵	台	5	含输液架
11	注射泵	台	2	含输液架
12	通风柜	台	1	
13	UPS 电源	套	1	设备使用功率配置，可续电 30 分钟

####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	------	--------	----



1	低速台式离心机	<p>1. 最高转速： <math>\geq 5000\text{rpm}</math>；</p> <p>2. 最大离心力： <math>\geq 4250 \times g</math>；</p> <p>3. 最大容量： <math>4 \times 100\text{ml}</math>；</p> <p>4. 定时范围： <math>0-99\text{min}</math>；</p> <p>5. 转速精度： <math>\pm 30\text{rpm}</math>；</p> <p>6. 重量：<math>\leq 40\text{kg}</math>；</p> <p>7. 噪音水平： <math>\leq 65\text{dB (A)}</math>；</p> <p>8. 电源： <math>220\text{V}/50\text{Hz}</math> <math>300\text{W}</math>；</p> <p>可配水平转子： <math>24 \times 3/5\text{ml}</math>；</p> <p>9. 免维护无碳刷电机，高精度、低噪音；</p> <p>10. 高亮数码管显示：转子号、转速（离心力与转速可切换）、离心剩余时间、故障显示；</p> <p>11. 定速记时功能：运转时间从达到设定速度开始计时；</p> <p>12. 电动锁盖装置，实现最佳运转性能；</p> <p>★13. 不少于 10 种加速与减速预设曲线；</p> <p>★14. 能有效的抑制机器在运行过程中腔体内的温升，在室温 <math>25^\circ\text{C}</math> 或者以下，最大温升不超于 <math>12^\circ\text{C}</math>。</p>	
2	超声骨密度仪	<p>1、主要技术规格</p> <p>★1.1 探头频率及带宽:核心频率 <math>1.25\text{MHz}</math>，带宽 30%，充分保证探头频率的灵敏度和稳定性</p> <p>1.2 探头组成:四晶体超声探头</p> <p>1.3 收发模式: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单次检查获取不低于 40000 组数据，确保数据的高准确度、高重复性。</p> <p>1.4 脉冲发射频率:<math>100 \sim 3000\text{Hz}</math></p> <p>★1.5 检测部位:桡骨远端、胫骨中段</p> <p>1.6 测量参数: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p> <p>1.7 声速测量范围:<math>2300\text{m/s} \sim 4700\text{m/s}</math></p> <p>1.8 高测量重复性:<math>\leq \pm 0.8\%</math></p> <p>1.9 高准确度:<math>\leq \pm 50\text{m/s}</math></p> <p>1.10 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p>	

		<p>1.11 单点检测速度: <math>\leq 0.4s</math></p> <p>1.12 主机重量: <math>\leq 4.5kg</math></p> <p>2、产品功能</p> <p>2.1 探头导航: 显示器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面夹角, 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 提高检测速度和数据准确性; 角度显示偏转精度 <math>0.1^\circ</math></p> <p>★2.2 系统操作平台: 触摸屏操控, 操作方便快捷。</p> <p>2.3 数据联网功能: USB 接口、WIFI 联网;</p> <p>2.4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 直观易懂</p> <p>2.5 探头自动休眠, 有效延长探头使用寿命</p> <p>2.6 显示患者详细信息资料并可编辑</p> <p>2.7 显示历史测量结果</p> <p>2.8 病案管理功能: 可对病例进行搜索、统计、排序、编辑等一系列操作管理</p> <p>2.9 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p> <p>2.10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 可以单独保存, 并随时预览、打印</p> <p>2.11 大量的报告词条、诊断词条使生成报告方便快捷</p> <p>2.12 配备专业的便携式校验模块 (带温度指示条): 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 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p> <p>★2.13 具有云服务功能。</p> <p>2.13.1 检测结果可以直接传输至受检者微信功能;</p> <p>2.13.2 受检者多次检测结果统计、分析;</p> <p>2.14 配备辅助测量装置: 固定桡骨检测部位, 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度。</p> <p>2.15 配备专用手提箱</p>	
3	人体成分分析仪	<p>1、适用于中国人群人体成分标准, 具有国内临床实验基地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临床实验报告 (至少提供国内两家三甲医疗机构的临床实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采用中国人体成分生物电阻抗测量数学模型, 能提供相关研究文献、立项文件, 论文著作等进行证明。</p>	

		<p>★3、产品测量结果准确，并可通过双能 X 线、核磁共振和双标水实验共同校准。</p> <p>4、测试原理：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DSM-BIA 法）</p> <p>★5、测试频率：测试频率不低于三个，需包含 50KHZ ， 250 KHZ ， 500KHZ，最低不低于 50KHz，最高不高于 500KHz。</p> <p>6、测试部位：分别在 5 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电阻抗测量。</p> <p>7、电极方法： 8 点接触式电极，6 通道测量</p> <p>8、基本指标：体重、去脂体重（FFM）、肌肉量、总水分（TBW）、蛋白质、骨质、脂肪、体脂百分比（PBF）、骨骼肌、体质指数（BMI）、腰臀比（WHR）、健康评分、身体年龄。</p> <p>9、体型判定：自动判定九种体型（隐形肥胖、肌肉不足、消瘦、脂肪过多、健康匀称、低脂肪、肥胖、超重肌肉、运动员）。</p> <p>10、身体节段分析：四肢及躯干水分、四肢及躯干脂肪。</p> <p>11、水肿分析：身体水分率、细胞内液、细胞外液、水肿系数、水分评估</p> <p>★12、内脏脂肪分析：躯干脂肪总量、内脏脂肪水平</p> <p>13、体重管理：标准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量、肌肉控制量</p> <p>14、肥胖分析：肥胖等级、体脂百分比等级、腰臀比类型</p> <p>15、营养评估：三大营养素水平、基础代谢率</p> <p>16、测试软件：提供专用计算机控制人体成分仪软件，支持主控测试、数据监控、批量传输三种使用模式</p> <p>17、测量年龄范围：7~99 岁</p> <p>18、测量体重范围：10~200Kg</p> <p>19、测量身高范围：50~200cm</p> <p>20、操作语言：中文</p> <p>★21、操作系统：人体成分主机采用 WINCE 平台开发</p>	
--	--	--	--



		<p>和运行</p> <p>22、电阻范围：100-1000Ω</p> <p>23、额定电流：500uA</p> <p>24、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25、显示屏：≥3.5' 320*640 TFT 彩色触摸液晶屏</p> <p>26、输入界面：人体成分单机操作采用全触控方式</p> <p>27、外部接口：RS-232C（9针）串口，USB typeA/typeB, RJ45(10/100Base-T) 以太网口</p> <p>28、兼容打印机：可直接连接指定型号打印机</p> <p>29、仪器尺寸（mm）：440(宽)×760(长)×1000(高)（±50mm）</p> <p>30、仪器重量：≤净重 25Kg</p> <p>31、测试时间：&lt;30 秒</p> <p>32、操作环境：温度：10-40℃（50~104°F），湿度：30~80%RH</p> <p>33、保存环境：温度：0-40℃（32~104°F），湿度：30~80%RH</p> <p>34、生产基地：生产基地设在中国境内</p>	
4	动脉硬化检测仪	<p>1. 性能指标</p> <p>1.1 血压性能：</p> <p>1.1.1 血压测量范围：0mmHg~300mmHg；</p> <p>1.1.2 分辨率：1mmHg；</p> <p>1.1.3 可重复性：±4mmHg；</p> <p>1.2 脉率性能：</p> <p>1.2.1 脉率测量范围：35-185bpm；</p> <p>1.2.2 脉率测量精度：±2bpm；</p> <p>1.2.3 脉率分辨率：1bpm；</p> <p>1.3 气泵自动加压；</p> <p>★1.4 线性放气：不受气压的影响，通过算法自动控制实现线性放气，提高测量准确度。</p> <p>2. 检测参数</p> <p>2.1 下肢血管阻塞检测：ABI（踝臂指数）；</p> <p>★2.2 上肢血管阻塞检测：BAI（臂踝指数）；</p> <p>2.3 血管僵硬检测：PWV；</p>	



	<p>2.4 运动负荷事件对比：ABI 历史数据趋势图、血压检测列表；</p> <p>2.5 其他参数：</p> <p>2.5.1 四肢动脉血压：SBP（收缩压）、DBP（舒张压）、MBP（平均压）、PP（脉压）；</p> <p>2.5.2 PVR 波形以及与 PVR 波形相关的定量测量参数：UT（脉搏波上行时间）、%MAP；</p> <p>2.5.3 AI（反射波增强指数）；</p> <p>2.5.4 BMI（体质指数）；</p> <p>3. 技术要求</p> <p>★3.1 不少于三种检测模式：四肢同步检测、单侧检测、单肢体检测；</p> <p>3.2 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四肢血压同步测量 SBP(收缩压)、DBP(舒张压)、MBP(平均动脉压)、PP(脉压差)，保证 ABI、BAI 测量结果准确性；</p> <p>★3.3 联网功能：</p> <p>3.3.1 支持 DB（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各医院网络系统；</p> <p>3.3.2 可通过 Wi-Fi 或串口连接身高体重等其他外接设备，自动获取外接设备的检测信息，统一管理受检者信息，增加检测便捷性；</p> <p>3.3.3 联网方式：支持有线、WIFI、移动联网（可选）等多种联网方式，满足多场景的使用需求；</p> <p>3.4 在线升级：OTA 免费在线升级，无需数据备份，线上即可完成软件和插件升级，方便快捷。</p> <p>3.5 云服务功能：</p> <p>3.5.1 微信建立健康账户，完成信息登记；</p> <p>3.5.2 检测结果直接传输至受检者微信；</p> <p>3.5.3 定制微信公众号（选配）；</p> <p>3.6 病案管理：</p> <p>3.6.1 可保存、显示、搜索、修改、删除病案；</p> <p>3.6.2 病例导出功能；</p> <p>3.6.3 可追加检测、重新检测；</p>	
--	--	--



		<p>3.7 病历查询功能：</p> <p>3.7.1 具有多种查询方式，可按病案号、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进行病例检索；</p> <p>3.7.2 可支持今日、本周、本月等病例的快速筛选统计；</p> <p>3.7.3 支持检测结果的筛选，便于异常病例/正常病例的快速分类；</p> <p>3.8 报告单：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针对检测结果，检测图表，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可随意进行缩放，拖动，添加或删除等操作，满足更多应用需求。</p> <p>3.9 充气目标值的设置，可根据受检者情况调整充气目标值至最佳状态，提升检测结果准确性。</p> <p>★3.10 电池（可选）：6400mAh 容量，支持4小时以上连续检测；待机可长达9小时以上。</p> <p>3.11 滤波功能：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自动滤掉，以保证结果准确。</p> <p>★3.12 检测过程中无任何耗材，节省成本。</p> <p>★3.13 全触摸屏操控。</p>	
5	脉动真空灭菌器	<p>1、基本要求：卧式、夹矩形结构、双扉式机动开门，冷空气排出方式为预真空脉动；脉动真空灭菌器为医疗单位提供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橡胶等灭菌，能够全方位的满足医院消毒灭菌的需求。</p> <p>2、尺寸：容积<math>\geq 1000L</math>；灭菌内室尺寸<math>\geq 610mm \times 910mm \times 1800mm</math>；整机重量<math>\leq 1550kg</math>。</p> <p>3、设备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节省蒸汽消耗；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p> <p>4、设备主体焊接工艺：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p> <p>5、材质：内壳、门板均为 SUS304 不锈钢。</p> <p>★6、安全阀开启压力<math>\geq 0.28Mpa</math>；设备使用寿命：10</p>	



		<p>年/20000 次灭菌循环。</p> <p>7、设备主体：为了节约能源，降低蒸汽耗量，降低楼板承重要求，增加设备主体强度，设备主体为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math>\geq 4</math>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math>\geq 4</math> 个。主体保温采用厚度大于 60mm 的岩棉，设备主体为 6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p> <p>8、密封门：自动升降开关门，侧开门方式。</p> <p>9、门结构：与主体啮合齿数<math>\geq 7</math>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math>\geq 4</math> 个。</p> <p>10、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p> <p>★11、门密封圈：门密封圈采用圆形空心密封胶条，一次性冷压成型，无接口，材料为高抗斯硅橡胶，使用寿命<math>\geq 1500</math> 次，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密封圈安装于柜体上；压缩气密封。</p> <p>★12、管路及抽真空系统：管路材质为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真空泵抽真空系统具有节水降噪装置及真空泵进水稳压系统、真空可实现零水压运行。</p> <p>13、换热方式：板式换热器。</p> <p>14、蒸汽源：自带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在设备顶部；蒸汽发生器外包装为 304 不锈钢制成；蒸汽发生器为液位控制为液位探针自动控制，探针数量<math>\geq 3</math> 根。</p> <p>★15、操作方式：液晶显示触摸屏；避免后期设备需要不断升级，控制系统为 PLC 模块控制。</p> <p>16. 记录方式：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通过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出来。</p> <p>17、记录内容：灭菌过程参数：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在热敏打印机。</p> <p>18、数据保存：长效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保存 5 年</p> <p>★19、安全设计：设计压力<math>\geq 0.3\text{Mpa}</math>；工作压力。<math>-0.1-0.25\text{Mpa}</math>，设计温度<math>\geq 150^\circ\text{C}</math>；设备前后门均有</p>	
--	--	---	--



		<p>两个压力表，一个内室，一个夹套，压力表精度准确，安全耐用。</p> <p>20、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门关位检测：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p>	
6	无菌柜	<p>1、移动式悬挂，可放不少于六条内镜和多条配件。</p> <p>2、功率：110W； 尺寸（cm）：长 85cm 宽 45cm 高 210cm（±5cm）</p> <p>3、门缝配防水防菌边，防止柜内污染。</p> <p>4、可定时或连续紫外消毒，带恒温干燥功能。</p> <p>5、外型美观，坚固耐用、密封、洁净，适于存放</p> <p>6、柜体为双层不锈钢材料，厚度 30mm，误差≤±1mm，表面采用 ABS 材料，既有弹性、防磁，可保护内镜，又光洁耐用，容易清洗。</p> <p>7、柜门采用不锈钢材料，中部为 5mm，允差±1mm 透明钢化玻璃，配不锈钢机械锁带钥匙，永不生锈。</p>	
7	水处理机	<p>★1、产水量：≥300L/小时。</p> <p>★2、纯水箱：纯水箱≤500L；304 不锈钢材质。</p> <p>3、控制方式：全自动运行控制，无需专人看管。</p> <p>★4、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技术。</p> <p>5、出水口压力：&gt;0.2Mpa。</p> <p>★6、纯水电率：电导率≤10 μ s/cm。</p> <p>7、脱盐率：96~99%。</p> <p>8、颗粒截留率：≥99%。</p> <p>9、微生物截留率：≥99%。</p> <p>10、可溶性有机物截留率：≥99%（分子量 100）。</p> <p>11、设备重量：450kg（±3kg）。</p> <p>★12、设备外型尺寸约：根据场地量身定做。</p> <p>13、电源：AC220V/50Hz，具有良好接地保护。</p> <p>14、功率：&gt;3.5kw。</p> <p>15、水源：城市自来水，供水压力 0.2Mpa~0.4Mpa。</p> <p>16、环境：温度 5~40℃，湿度&lt;85%RH，无粉尘和强电磁干扰。</p>	

		<p>★17、符合 2017 年《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中 5.3.11 用水规范，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8、符合无菌水质细菌总数<math>\leq 10</math> CFU/100mL。</p> <p>19、储存水罐配套紫外线消毒系统，确保储存环境无菌。</p> <p>20、反渗透纯水机滤除水中泥沙、悬浮物，余氯、重金属、残留农药、细菌、病毒及其他有害物质。</p> <p>21、制水过程全自动控制（原水缺水停机，配有自动冲洗功能）。</p> <p>22、成熟的 RO 膜成型工艺，使得 RO 膜微观表面光洁度高，不易沾污且容易冲洗排污，保证水质和产水流量。</p> <p>23、主要零部件均采用先进产品，性能可靠。</p> <p>24、前置保安过滤器，保护高压泵及 RO 膜不被颗粒或其它硬物损坏，同时设置低压开关保护高压泵，不会因供水停止而损坏。</p> <p>25、先进的膜保护系统，在设备开关时，该装置自动发出冲洗膜的动作，净化水可自动将膜面污染物冲洗干净，降低污染速度，延长寿命。</p> <p>26、低压聚酰胺复合膜脱盐率高，运行压力低，保证了系统的高效并降低运行成本。</p> <p>26.1、产水设有流量计，以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水利用率高。</p> <p>26.2、电导仪连续监测显示原水、产水的水质。</p> <p>26.3、进水及浓水压力表，连续监测 RO 膜压力差，判断是否需要清洗。</p>	
8	6 导心电图机	<p>一、工作条件：</p> <p>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二、 ECG 输入</p> <p>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p> <p>2.3 输入阻抗：<math>\geq 100M\Omega</math>（10Hz）。</p>	

		<p>2.4 频率响应：0.01Hz ~ 300Hz (+0.4dB-3dB)。</p> <p>2.5 定标电压：1mV±2%。</p> <p>★2.6 抗极化电压：±900mV 。</p> <p>2.7 时间常数：≥3.2s。</p> <p>★2.8 共模抑制比：≥123dB(AC 关闭) ≥140dB (AC 滤波开启)。</p> <p>2.9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2.10 支持 NEHB, Cabrera 导联体系。</p> <p>三、波形处理：</p> <p>★3.1 A/D 转换：24bit。</p> <p>3.2 采样率：16kHz/秒/导联。</p> <p>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mm/mV、自动 (AGC)。</p> <p>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p> <p>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四、存储器</p> <p>4.1 设备内置存储器，至少存储病历 800 例。</p> <p>五、显示器：</p> <p>5.1 不小于 5.5 英寸彩色液晶屏。</p> <p>5.2 显示信息：能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p> <p>六、记录器：</p> <p>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p> <p>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p> <p>6.3 记录通道：3×4、3×4+1、3×4+3、6×2、6×2+1 。</p> <p>6.4 记录纸规格：热敏折叠纸：110mm×140mm，150 页。</p>	
9	胰岛素泵	<p>1. 具有三种三餐以上大剂量输注模式，满足不同饮食需要。</p> <p>2. 剂量调节范围：基础量调节范围：0.025-35U/小时，</p>	



		<p>基础率步长：0.025U/小时；大剂量调节范围：0.025-25U，3个预设值。</p> <p>★3. 胰岛素基础率自动分配功能：6段法，24段法，最多可设置48段。</p> <p>★4. 临时基础率：分U/小时、%和关闭三种设置方式，可记忆三组最近输入值。</p> <p>★5. 胰岛素泵控制器：无线独立控制器，蓝牙连接，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智能手机操作模式/可切换中、英文/显示剩余药量和剩余电量。</p> <p>6. 胰岛素泵输注误差：大剂量输注误差<math>\leq \pm 5\%</math>；基础率输注误差<math>\leq \pm 0.4\%</math>。</p> <p>7. 自检功能：双处理器相互检查，每2秒一次自检。</p> <p>8. 防水：胰岛素泵体IPX4防水标准，可防溅水。</p> <p>9. 带有助针器。</p> <p>10. 时间格式：12/24小时制。</p> <p>★11. 报警方式：音频/震动/灯光/显示。</p> <p>★12. 安全系统：最大餐前大剂量限制/最大日总量限制/每小时最大基础量限制/低药量报警/输注系统阻塞报警/低电量报警/泵故障报警。</p> <p>13. 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p> <p>14. 键盘锁定功能：有，可防误操作。</p> <p>★15. 耗材：储药器，皮下输液器（无导管）。</p>	
10	输液泵	<p>1、输液流速： 专用输液器：0.1ml/h-999ml/h 普通输液器：0.1ml/h-600ml/h 注：0.1-30ml/h区间(每级0.1ml/h)；30ml/h以上(每级1ml)。</p> <p>★2、输液精度误差： 专用输液器：<math>\pm 5\%</math>(中速，23℃，湿度60%) 普通输液器：<math>\pm 10\%</math>(中速，23℃，湿度60%)</p> <p>3、输液总量预置：0.1-9999ml 注：0.1-30ml区间(每级0.1ml)；30ml以上(每级1ml)。</p> <p>4、阻塞灵敏度：阻塞压力设置了高、中、低三档，</p>	



		<p>可调整。</p> <p>低速 (1ml/h) : 250~500 秒</p> <p>中速 (120ml/h) : 7~14 秒</p> <p>高速 (600ml/h) : 0.2~1 秒</p> <p>以上数据在 23℃±2℃室温 ,使用普通 PVC(φ3)输液器, 在灵敏度设置为高时测的。</p> <p>5、KVO: 1-2ml/h</p> <p>6、电源电压:</p> <p>A C: 220V~ 50Hz;</p> <p>D C: 11.1V 2200mAh (内置锂电池)。</p> <p>7、熔断器: F0.75AL 250V</p> <p>8、输入功率: 25VA</p> <p>★9、内置电池工作时间:</p> <p>电池充满的情况下, 在中速流速下, 断电后可连续工作约 10 小时。运行时间与速度有关系。</p> <p>10、丸剂量:</p> <p>设备运行在 120ml/h 且达到最小阻塞报警时的丸剂量为 0.3ml, 达到最大阻塞报警时的丸剂量为 0.5ml。</p> <p>11、工作环境:</p> <p>环境温度: +5℃~+40℃</p> <p>相对湿度: 20%-90% RH</p> <p>12、外形尺寸及重量: 165×115×205 (mm) 允差±10mm ≤ 2.6kg</p> <p>13、安全分类:</p> <p>a): I 类 BF 型内部电源设备, 连续运行, 不能在有易燃麻醉气和空气的混合气或和氧或氧化亚氮的混合气情况下使用。</p> <p>b): 本设备符合电磁兼容等相关标准要求。</p> <p>c): 本设备的防水等级: IPX1</p>	
11	注射泵	<p>1、重量≤3kg</p> <p>2、内置式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供双通道同时使用≥4 小时(全新电池完全充电情况下以中速 5ml/h 运行时)</p> <p>3、消耗功率: ≤32 VA</p> <p>4、电源: 交流电源: AC 100-240V. 50/60Hz (±</p>	



		<p>1Hz)；内置式电池，可充电</p> <p>5、注射流速及分辨率：流速设定范围：0.1ml/h-1600ml/h；最小分辨率为：0.1ml/h</p> <p>6、适用注射器：5/6ml，10/12ml，20/25ml，30/35ml，50/60ml</p> <p>快速注射速率：50/60ml 注射器：1600ml/h；30ml 注射器：900ml/h；</p> <p>20ml 注射器：600ml/h 10ml 注射器：400ml/h</p> <p>5ml 注射器：200ml/h</p> <p>7、注射总量及分辨率：总量设定范围：0.1ml-9999.9ml；最小分辨率：0.1ml</p> <p>8、输液精度：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p> <p>9、阻塞报警阈值：高：110kpa±20kpa（825mmHg±150mmHg）</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80kpa ±30kpa（600mmHg±225mmHg）</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低：60kpa ±20kpa（450mmHg±150mmHg）</p> <p>10、输液模式：ml/h 模式. 总量时间模式. 剂量体重模式</p> <p>11、KVO：0.1-5ml/h 可选</p> <p>12、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3℃</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相对湿度：≤90%RH（无凝露状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p> <p>13、储存环境：环境温度：-20℃~+55℃</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相对湿度：≤90%RH（无凝露状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p> <p>14、防水等级：IPX4</p> <p>15、电击防护：I 类 CF 型</p> <p><b>报警功能：</b></p> <p>保持静脉畅通（KVO）：预定量注射结束后，为防止血栓的形成，仍以约定最低速度（0.1-5ml/h）注射。</p> <p>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成内置式电池供电，并提示；当交流电接通时自动转换为</p>	
--	--	---	--

		<p>交流电工作。</p> <p>再报警功能：操作人员按下静音键后约 1 分 30 秒，如果产生该报警的原因没有得到有效处理，报警声会再次响起，以提醒操作人员解决问题。</p> <p>数据记忆功能：保存最近一次设置好的音量等级、品牌、阻塞压力等级等，以备下次使用。记忆最长的时间 5 年。</p> <p><b>其他功能：</b></p> <p>AC100-240V 宽电压适用于多种使用环境。</p> <p>双通道可同时注射也可以单独控制。</p> <p>具有数据清零功能，安全注射。</p>	
12	通风柜	<p>★1、柜体外壳：采用不小于 1.2 mm 厚度冷轧钢板折弯成型，经酸洗、磷化后，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p> <p>2、内衬板：采用 5mm±1mm 厚度的耐酸碱专用 Compact 板制作。</p> <p>★3、导流板：采用 5mm±1mm 厚度的耐酸碱专用 Compact 板制作，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确保不同比重的气体均能有效排放。</p> <p>操作台面：采用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p> <p>4、底柜：采用不小于 1.2 mm 厚度冷轧钢板折弯成型，经酸洗、磷化后，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p> <p>5、底柜门板：采用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内外双层构造。</p> <p>6、辅助进气口：安装于排毒柜前封板下方，用冷轧钢板冲制而成。可在窗口关闭时提供气源。</p> <p>7、调节门把手设计时，符合人体工学要求，以方便使用者上下拉动施力。</p> <p>8、调节门全开口高度：760 mm ±10mm</p> <p>9、调节门玻璃：采用厚不小于 5mm 安全钢化玻璃。</p> <p>10、滑轮：采用 Φ35mm 尼龙制作。</p> <p>11、配重：采用左右双配重箱设计</p> <p>12、滑轮固定座：采用不小于 2mm 厚度钢板机压成型制作，具双面包夹式防落设计。</p>	

		<p>★13、集气罩：采用长方形底部入口，顶部出口管径为Φ10"，出口衔接管口高度≥50mm与风管套衔接。</p> <p>14、照明设备：灯罩底部设有厚不小于5mm玻璃。</p> <p>15、风量：以排毒柜表面平均风速0.5m/s为计算依据（排风量由排风管道系统配合提供）。</p> <p>16、压损：在调节门全开，表面平均风速0.5m/s条件下，排毒柜压损应小于90pa。</p> <p>17、表面风速误差范围：0.5m/s±10%（调节门全开；表面风速任一测量点）。</p> <p>18、尺寸：1500*850*2350（厂商成品或定制）</p>	
13	UPS 电源	<p>1、功率160KVA，三进三出高频机，双变换纯在线式（需提供权威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p> <p>2、为了满足现场设备维护要求，UPS主机必须标配维护旁路开关，同时，为了配电安全，不得选用隔离开关，必须采用断路器。</p> <p>3、输入电压范围：单相输入电压80V~280V，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p> <p>4、UPS应兼容发电机发的电。</p> <p>5、绿色环保，输入功率因数&gt;0.99，输入谐波电流：&lt;3%。</p> <p>6、电池电压：±14~±24节可调，直流电压±168~±288V、电池可调范围大，现场配置灵活。</p> <p>7、整机效率：满载&gt;96%，半载&gt;96%</p> <p>8、带载能力强：输出PF=1，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p> <p>9、输出同步：支持输出母线同步功能、具备输出双母线功能，现场应用灵活。、输出THDV：≤3%（线性负载）。</p> <p>10、中文触摸液晶屏，具有触控LCD+LED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管理更加直观。操作界面要求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确保在触摸屏失效时依然可以开关机操作。</p> <p>11、为满足现场运维要求，实现快速运维与现场记录，UPS主机应具备智能录波功能与示波功能，并在UPS面板上显示，可通过四通道示波界面显示故障前后的</p>	

		<p>电力波形。</p> <p>12、主机近端标配 EPO 按钮，同时具备远程干接点接口，灵活使用，确保现场紧急状况下能够快速断电，保护设备安全。</p> <p>13、自老化功能：具备自老化功能，有效解决现场调试及老化的负载问题，减少投资。</p> <p>14、变频器功能：具备变频功能，在 50Hz（或 60Hz）电网里获得 60Hz（或 50Hz）的输出；</p> <p>15、电池智能管理：电池管理功能丰富，既方便电池日常维护，也可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b>UPS 配套铅酸蓄电池：</b></p> <p>(1) 不低于 12V150AH，需提供权威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p> <p>(2) 单机后备时间带载不低于 30 分钟</p> <p>(3) 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链接；</p> <p>(4) 阻燃性能：槽、盖的有焰燃烧时间应&lt;1S。</p> <p>(5) 与 UPS 主机兼容配套使用，含配套所需的电池柜/架及安装所需支架线缆等辅材；</p> <p>(6) 配套的直流开关柜含分组开关及总开关，含汇流铜牌件；</p> <p><b>配电系统：</b></p> <p>(1) 配置配电箱、UPS 输入输出配电箱等满足 UPS 系统运行的设备，并与 UPS 主机电池配套。</p>	
--	--	--	--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硬件类产品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或制造厂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技术咨询、维护维修及零配件等服务；软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二年或制造厂商承诺的期

限(以长者为准),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软件升级及维护等售后运维服务。质保期满后, 仍须按采购人要求继续提供售后运维服务, 售后运维所需的零配部件及服务费用按市场优惠价计收

5、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 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如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 则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冗余服务,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确保设备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6、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 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保证金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响应承诺函

致：定安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单位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项目编号为HNZS2022-040）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充分注意并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或格式条款等瑕疵，同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响应报价 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	关于税率 的说明（如 有）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详细报价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元)	是否进口 产品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 1、所填写的总价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且与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首次响应报价总额必须一致，否则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报价总额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
-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定安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上述授权委托书须附有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4、若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行数可自行添加；
- 2、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中所有需求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并在“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栏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4、此表后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0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在“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栏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如下：

###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S2022-040）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其中应说明供应商股东或上级管理关系情况（可提供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8)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九、保证金

备注：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法人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服务期间 年 月至年 月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 十三、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